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

建设情况报告

区政府：

2023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呼兰区应急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委有关会议精神和关于法治建设相关决策部署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为引领，为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水平提升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优化政府机构职能。通过建立专家服务制度以及开展“送教上门”活动等形式，加大对企业的服务指导力度，力求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，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。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权责清单。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“三定方案”，深入开展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等，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了梳理规范。

（二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局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行为，严把案件程序关，有效提高行政处罚案件质量，确保办理的案件合理合法、客观公正。同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完善工作制度。按要求对我单位实施以及牵头实施的文件进行梳理，及时清理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哈尔滨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及时对应急局政务信息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建设。建立健全行政处罚事前提示、事中指导、事后回访制度,并责令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执行落实,对于制度执行不力和落实不到位的科室和人员，进行问责。建立和实行行政风险评估制度。除重大行政决策前的风险评估外，各责任科室实施重大行政执法事项也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和先期预测。对涉及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许可、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关闭企业等重大行政执法事项，从合法性、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或者评估，认真分析查找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风险点，提出风险防控办法。

（四）严格推进行政执法工作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为加强行政执法工作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严格落实执法全程记录制度，通过使用执法终端、执法记录仪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，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；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公开制度，在规定网站公开行政处罚决定，以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计划等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通过互相监督的查审分离模式，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号脉把关，实现执法监督关口前移。

（五）加强应急管理法治保障。持续推进法治社会有关工作，完善相关责任制度，大力推进应急信息平台建设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，定期开展综合实战演练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提高动态监测与实时预警能力，为“法治呼兰”建设提供坚强保障。19个乡镇街道应急联系名单已完成统计，修订完善总体应急预案1个，专项预案55个，乡镇（街道）应急预案19个，重点企业应急预案37个。

（六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建立健全行政调解机制,深化行政调解工作。为吸取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经验教训，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水平，我局注重通过诉前、诉中和解、调解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。在日常工作中保持沟通顺畅，遇到重大疑难、复杂案件及时与专家讨论和研究；将释法说理贯穿始终，在和解工作中适时、主动以案释法，对行政争议相关的案件事实、适用的法律条文等进行答疑解惑，坚持以法为据、以理服人、以情感人。

（七）规范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。加强制度建设，以制度建设为根本遵循，把其作为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保证，并以此为契机加强职工的制度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。加强监督和管理。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进一步加大检查督办力度，提高了信息公开效果。

（八）持续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。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，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”监管执法，将7项（大项）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细化为16项，其中，6项可实现“零跑路”办理，10项可实现“不见面”审批。充分利用“政务服务网”审批平台，进一步简化服务流程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我局7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列为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，所有经优化的办事指南已录入网上办事大厅平台上向社会公布。

（九）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。我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，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切实提高应急管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、评估等工作的法治化水平。在应急管理工作中，加强应急管理制度建设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，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，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专业化水平，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坚实法治保障，同时，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法治化进程，确保应急工作依法履职、科学施策、有序运行。

1. 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（一）应急管理工作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磨合。应急预案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，体系架构还需进一步理顺，部门间的协同配合也需进一步磨合。

（二）应急应对能力不足。可参与应急救援力量少，现有的应急救援装备自动化、智能化水平还不够高，各涉灾部门的人员力量、物资储备、信息资源等还需进一步整合，应对大事故、大灾害的能力有待提升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部分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应急管理领域法律规范、行业标准的专业能力还需进一步拓展，对业务及相关标准规范等理解不够透彻，有时无法及时为企业提供专业答复，影响工作效率。

1. 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检查。为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制定并实施2023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3个中队对直管的80家企业进行检查，本年共检查一般隐患117项，已整改117条。处理市长热线举报事件1例，对涉事企业及时检查整改，并就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（二）突出抓好安全专项整治。岁末年初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期间，共检查企业571家，排查治理一般隐患600余项，罚款3.92万元，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指导服务56家次。安全生产“两个行动”工作期间，成立2个督导检查组进行督导检查，共排查一般隐患1520项，重大隐患9项，进行行政处罚6次，罚款2.85万元。企业制定全员责任清单579个，制定年度工作清单428个，企业主要负责人作出承诺352家次，企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58.301万元，企业投保责任险人数2856人、投保金额8705.958万元，组织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岗前教育1001人次。

（三）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。督促局机关干部、执法人员，完成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、黑龙江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学法课程。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、安全生产月、国际减灾日、网络知识竞赛、专题培训等形式多样的安全宣教活动，广泛宣传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，提升全民安全素质。全年组织培训11场、128人次，并制作规章制度模版下发至各行业部门和企业，建立完善企业规章制度和安全内业资料。

1. 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强化执法队伍建设。继续加强业务学习，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，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。采取以案释法、现场纠错等方法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技能以及对案件处理能力，确保在今后的执法过程中不出现漏洞和问题。始终把法律法规做为行政执法的根本遵循，有计划地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会前学法，定期学法等学习活动。

（二）提高行政执法案件办件立卷质量。加大业务培训力度，计划进行一次执法培训，重点对案件查处、调查取证能力和水平、执法文书制作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进行学习培训，增强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，提高行政执法办案效率，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化。不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自查，通过科室自查自纠、分析讨论，总结经验，寻找差距，提高办案质量。

（三）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。进一步规范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，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，确保执法权力在法治轨道和制度框架内运行。加强执法监督管理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着力构建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失职要问责、违法要追究的执法责任体系。持续强化安全风险分析及管控工作，有针对性的防范、化解和管控各类安全风险，压实即有安全风险管控责任。

哈尔滨市呼兰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月23日